

103學年度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 二、地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三、主席：蕭校長淑貞
- 記錄：彭麒修
- 四、出席者：蕭淑貞委員、蔡逸舟委員、葉國良委員、黃瑞媛委員、黃秉炘委員、劉蕙蓉委員、葉泓源委員、王美業委員、陳惠明委員、李芸湘委員、吳怡萍委員、汪曉琪委員、張文亮委員、何宜倩委員、何金城委員、陳佩彥委員、曾愷慈委員、彭麒修委員、姜元媛委員、黃惠娟委員、林慧文委員、陳怡佳委員、李慧珊委員、鍾大定委員、郭燕菁委員、辜顧問國隆、林珪億委員（妝541新店校區學生會代表）、張佳珍委員（H531宜蘭校區學生自治會代表）

五、議程：

（一）主席致詞：（無）。

（二）前次會議議決事項：

1.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業經103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業經103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3. 本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經103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三）工作報告：

1. 本年度資訊組預計辦理資訊安全訓練場次：10/27、11/24、12/1、12/22 下午 15:30-17:30 各 2 小時，請宣導同仁務必參加，以符合教育部對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要求（每年一般主管 2 小時、資訊人員 6 小時、資安人員 12 小時、一般使用者 3 小時）。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目的
103.10.27	校園資訊安全概念	辜國隆 顧問	加強教職員工校園資訊安全概念
103.11.24	校園資安運作機制	待聘	強化教職員工對校園資安運作機制的認識
103.12.1	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說明	葉國良	宣導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的內容和遵守事項、處理作業流程。
103.12.22	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說明	彭麒修	宣導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的內容和遵守事項、處理作業流程。

2. 教育部 103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自 10/13~10/17，將以郵件及簡訊通報學校資安聯絡人（資訊組彭麒修代理組長與江昆仲技士），收到通知後，將於時限內至「教育機構通報演練平臺」完成通報及應變處理。
3. 校園資安事件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本校所屬「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為「C級」。
3. 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附件一)。

擬辦：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辦理。
2. 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暨緊急應變管理規範」(附件二)，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執行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準則。

擬辦：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林淑玫副校長：請將「由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會同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簽請資訊安全長核定本校稽核計畫」，直接修正為「核定本校稽核計畫」無需再特別說明處理人員。

林淑玫副校長：請將「本校及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由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會同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主辦，人事室協辦」，修正為「本校及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由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會同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主辦」，毋需人事室協辦。

吳怡萍委員：請將「系統登入失敗次數以三次為原則，後中斷連線」，修正為「系統登入失敗次數以三次為限，後中斷連線」，明定失敗次數。

鍾大定委員：建議先行以資圖中心及另一單位試行，逐步推行至全校。

辜顧問國隆：資訊安全為重要事項，建議全校推行。

葉代理主任國良：基本上資安規範主要在於讓資訊單位進行資安業務時有所依循，會由資訊單位對重點單位先行輔導。

蕭校長淑貞：請資圖中心評估重點單位後，於主管會議報告評估依據及第一階段重點單位。

決議：依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執行方式於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三（提案單位：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站個人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為強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學校網站辦理各項活動報名等作業時，對於校外人士個人資料之取得、處理、使用與傳輸，進行隱私權宣告，擬訂定本校「網站個人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擬於學校網站首頁下方新增「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網頁連結，並於本校個資法宣導執行專區公告。

討論：鍾大定委員：請取消「本網站不會對全體使用者行為總和進行分析，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數位學習網會對使用者的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決議：依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3.8.21 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 1030117307E 號函），以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本校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請詳參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個資法宣導執行專區」，並開始實施。

討論：略。

決議：依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主席結論：(無)

(七) 散 會：(下午 15:30)。

資訊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校長

已通報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之資安事件

事件單編號	單位	來源	等級	IP	發佈時間	結案時間	事件主旨
3837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N-ASOC	1 級	163.21.98.4	2014-05-28 10:37:37	2014-05-28 14:41:01	教育部資安事件通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63.21.98.4]主機嘗試 SQL-Injection 攻擊警訊通知
3734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N-ASOC	1 級	163.21.98.17	2014-05-09 14:47:36	2014-05-12 08:49:33	教育部資安事件通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63.21.98.17]主機進行 NTP 弱點攻擊警訊通知

發生資安事件時，請盡速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流程。

事件等級 3、4 級，需於 36 小時內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完成所有通報應變流程。

事件等級 1、2 級，需於 72 小時內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完成所有通報應變流程。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2樓會議室

會議名稱：103學年度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主席：蕭淑貞校長

出席者：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蕭淑貞委員 校長	蕭淑貞	黃瑞媛委員 宜蘭分部主任	蕭淑貞
葉國良委員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葉國良	蔡逸舟委員 秘書室主任	蕭淑貞
陳惠明委員 人事室主任	陳惠明	何金城委員 餐旅科主任	
黃秉炘委員 教務處主任	黃秉炘	陳佩彥委員 美保科主任	蕭淑貞
劉蕙蓉委員 學務處主任	劉蕙蓉	曾惓慈委員 數媒科主任	蕭淑貞
葉泓源委員 總務處主任	葉泓源	黃惠娟委員 護理科選任委員	
王美業委員 研發處主任	王美業	林慧文委員 幼保科選任委員	
李芸湘委員 護理科主任	李芸湘	謝佩蓁委員 妝管科選任委員	謝佩蓁
吳怡萍委員 幼保科主任	吳怡萍	李慧珊委員 美保科選任委員	
汪曉琪委員 妝管科主任	汪曉琪	鍾大定委員 數媒科選任委員	蕭淑貞
張文亮委員 資管科主任	張文亮	郭燕菁委員 餐旅科選任委員	蕭淑貞
何宜倩委員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何宜倩	林珽億委員 (新店學生會代表)	林珽億
姜元媛委員 圖書組長	姜元媛	張佳珍委員 (宜蘭學生自治會代表)	蕭淑貞
彭麒修委員 資訊組長	彭麒修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2樓會議室

會議名稱：103學年度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主席：蕭淑貞校長

出席者：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蕭淑貞委員 校長	蕭淑貞	黃瑞媛委員 宜蘭分部主任	黃瑞媛
葉國良委員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新店	蔡逸舟委員 秘書室主任	蔡逸舟
陳惠明委員 人事室主任	新店	何金城委員 餐旅科主任	
黃秉炘委員 教務處主任	新店	陳佩彥委員 美保科主任	陳佩彥
劉蕙蓉委員 學務處主任	新店	曾愷慈委員 數媒科主任	曾愷慈
葉泓源委員 總務處主任	新店	黃惠娟委員 護理科選任委員	
王美業委員 研發處主任	新店	林慧文委員 幼保科選任委員	
李芸湘委員 護理科主任	新店	謝佩蓁委員 妝管科選任委員	新店
吳怡萍委員 幼保科主任	新店	李慧珊委員 美保科選任委員	
汪曉琪委員 妝管科主任	新店	鍾大定委員 數媒科選任委員	鍾大定
張文亮委員 資管科主任	新店	郭燕菁委員 餐旅科選任委員	郭燕菁
何宜倩委員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新店	林珣億委員 (新店學生會代表)	新店
姜元媛委員 圖書組長	新店	張佳珍委員 (宜蘭學生自治會代表)	張佳珍
彭麒修委員 資訊組長	新店		